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	业务名称	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事项分类	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）
权力来源	上级授权	办件类型	即办件
事项状态	在用	实施主体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服务对象	自然人, 企业法人, 事业法人, 行政机关	事项版本	5
通办范围	本市	实施主体编码	12210400MB1E08314N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定期检验及依据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行使层级	省级, 市级, 县级
联办机构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数量限制	无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 网上办理	中介服务	无
法定办理时限	1	运行系统	抚顺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
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1	到办事现场次数	1
承诺办结时限	1	承诺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否	禁止性要求	无
受理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	受理机构性质	法定机关
决定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	决定机构性质	法定机关
办理公示	无		
办理查询	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：024-55883333 新抚区分中心：53997786；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20-2号；顺城区分中心：53997796；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-10号；东洲区分中心：52601199；东洲区龙凤街茨沟街2号；望花区分中心：54650001；抚顺市望花区海城五路10-1号；开发区：53809168；望花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一楼；抚顺县分中心：57484938；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绿满庭芳小区门市25号楼-14号抚顺县医疗保障局；新宾县分中心：55020066；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青年路9号；清原县分中心：53039282；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33号；机关事业、特困企业：53997789；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-10号		
适用范围	自然人, 企业法人, 事业法人, 行政机关		
服务内容	无		

是否容缺受理	否
是否证明事项	否
是否实行告知承诺	
权限划分	市级，县级

二、申请条件

参保人员信息需变更的参保人员

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纸质复印件及份数	材料形式	备注	是否可实现告知承诺	材料必要性	示例样表	样表下载
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. 《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》		原件和复印件	1	1	纸质、电子		否	必要		

四、办理地点

(一) 办理地点

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：024-55883333 新抚区分中心：53997787；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20-2号；顺城区分中心：53997796；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-10号；东洲区分中心：52601199；东洲区龙凤街茨沟街2号；望花区分中心：54650001；抚顺市望花区海城五路10-1号；开发区：53809168；望花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一楼；抚顺县分中心：57484938；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绿满庭芳小区门市25号楼-14号抚顺县医疗保障局；新宾县分中心：55020066；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青年路9号；清原县分中心：53039282；清原满族自治县自治县日红街33号；机关事业、特困企业：53997789；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-10号

(二) 办理时间

周一到周五，上午08：30-11：30；下午13：00-17：00，周末及节假日休息

五、申报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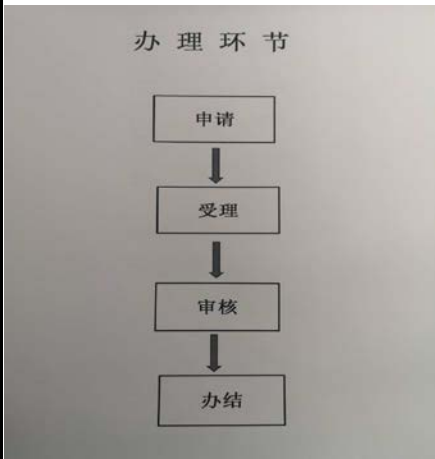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设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(主席令第35号) 第八条、第五十七条
2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
(国务院令第259号) 第九条

(二) 增补依据

无

六、办理流程



七、办理方式

(一) 特别程序

无

八、办理环节

环节名称	承办处室
受理	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
办结	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

九、特殊环节

序号	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	法律依据及描述	实施机构	是否收费	收费依据及描述	承诺办理时限
无						

十、审批结果

审批结果名称	审批结果样本

十一、审批收费

(一) 是否收费

此事项不收费

十二、救济途径

公共服务类可通过拨打电话024-55883333

十三、咨询投诉

(一) 咨询方式

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：024-55883333 新抚区分中心：53997787；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20-2号；顺城区分中心：53997796；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-10号；东洲区分中心：52601199；东洲区龙凤街茨沟街2号；望花区分中心：54650001；抚顺市望花区海城五路10-1号；开发区：53809168；望花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一楼；抚顺县分中心：57484938；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绿满庭芳小区门市25号楼-14号抚顺县医疗保障局；新宾县分中心：55020066；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青年路9号；清原县分中心：53039282；清原满族自治县自治县日红街33号；机

(二) 监督投诉方式

拨打电话024-55883333

十四、常见问题

(一) 常见问题

无

(二) 常见错误示例

无

十五、办件公示

申报人	申报时间	受理时间	办结时间	状态